

周口市财政局

2025 年度财政法治建设报告

2025 年，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法治财政建设取得积极进展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孙鹏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，组织统筹全市财政法治工作。一是坚持带头学习贯彻。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，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，提升班子成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决策能力。二是研究制定并组织落实《2025 年度财政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安排》及《周口市财政法治建设实施方案(2022-2025 年)》；三是坚持压实主体责任。督促班子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将法治建设要求融入分管领域业务管理。明确各科室（单位）法治建设职责，形成主要领导负责、分管领导牵头、科室具体落实、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。四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

能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。

二、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。一是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、报备及清理工作，针对财政领域出台的各种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同时，配合市场监管局开展公平竞争宣传周活动，推动提升财政系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水平。二是依法推进政务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财政政策等信息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二）提升依法理财能力水平。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。规范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和决算管理，硬化预算约束。坚持“先有预算、再有指标、后有支出”，在预算安排、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等各个环节坚持优先“三保”支出的顺序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二是加强财政收入依法征管。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同时依法加强非税收入管理，确保财政收入合法合规、应收尽收。三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。健全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，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，严肃财经纪律。

（三）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。一是落实行政执法“三

项制度”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、内容和程序。二是提升执法人员素质。组织财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，确保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。按省厅要求开展案卷评查，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和归档管理。三是依法处理争议纠纷。畅通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渠道，依法办理相关案件。注重运用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，2025年度，我局法律顾问共受理财政法律咨询18起，提高了全局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水平。

（四）深化财政法治宣传教育。一是抓住“关键少数”。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。二是抓实全员普法。开展国家宪法日、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，把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法律知识宣传到基层。为此，我局多次开展了“送法律进社区”、“送法律进企业”等宣传活动，帮助企业 and 社区居民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、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促进法治宣传、法治建设在基层深入开展。同时，以宪法、预算法、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、行政处罚法等财政法律法规为内容举办财税知识专题培训、讲座。2025年度，我科室组织各类培训2场，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经过不懈努力，周口市财政局在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，获得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。

三、存在的不足、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不足

一是法治理念融入业务工作的深度有待加强。部分干部在思考谋划财政业务工作时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自觉性、主动性还不够强，存在“重业务、轻法治”的现象；二是执法规范化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。财政执法队伍的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仍需加强，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适用不够精准，调查取证、文书制作等环节的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。运用信息化、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辅助执法的能力不足。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在某些环节的执行还不够彻底、到位。三是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。普法宣传形式相对传统，对新媒体、新技术的运用不够充分，吸引力和感染力有待提升。针对不同对象的普法内容精准供给不足，部分同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不强。

（二）原因分析

1. 思想认识层面：法治思维尚未完全内化于心。部分同志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深刻，未能真正将法治作为财政工作的基本准则和行动自觉，对程序正义、权利保障、风险防范等现代法治理念的理解和践行不到位。对法治建设长期性、系统性、基础性特点认识不足，存在“短期突击”心态，缺乏久久为功的韧劲。

2. 能力素质层面：法治素养与专业要求存在差距。财政工作政策性强、专业要求高，部分干部法律知识储备更新不及时。既懂财政业务又精通法律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由于在日常工作中较少涉及到复议、诉讼等法律事务，部分县区承办机构仍不健全、法律顾问保障不充分，执法人员实战经验不足，应对复杂案件、新型违法形态的能力需要加强。

3. 外部环境层面：财政法治环境复杂性和挑战性增加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，财政改革任务艰巨，涉及的利益关系更加复杂，对财政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市场主体法治意识、维权意识不断增强，对财政政策和管理行为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审视更加严格。

（三）问题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已着手进行整改：一是强化学习教育，将法治专题培训纳入干部年度培训计划，提升全员法治意识；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组织专题培训和案卷评查；三是创新普法方式，探索运用微视频、图解等形式开展宣传；四是研究强化内部法制审核力量配备和风险防控机制建设。部分整改措施已初见成效，下一步将持续深入推进。

四、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

2026年，市财政局将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

项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持续深化法治理论学习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，纳入局党组和全局干部学习教育培训计划，推动法治思维更深融入财政工作各方面。

（二）全面提升依法理财水平。加强财政资金全流程绩效管理和监督，严肃财经纪律。优化政府采购等领域的监管和服务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财政行政执法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细化操作规程。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和培训，提升执法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（四）增强普法宣传实效。制定实施财政普法年度计划，创新普法形式载体。加强对内对外重点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，提升普法精准性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强化法治监督保障。加大对财政重点领域法律宣传力度，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行政处罚听证等工作，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依法办理财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案件，对案件较集中的领域和地区开展分析，研究系统性解决问题的机制与办法。

周口市财政局

2026年3月26日